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中光防雷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7年2月6日起，中光防雷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6,319.5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07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426.5万股。

2015年9月30日，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4,265,000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84,265,000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8,530,000万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168,53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42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7%。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翔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曾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翔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若上述股东违反承诺，（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前提下于3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回购完成之日除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另追加延长锁定期6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李翔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1、中光防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中光防雷《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光防雷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程久君 杜跃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 月 10 日